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 鹰民安回报定开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31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 | 基金代码 | 006972 |
| 下属基金简称 |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 C | 下属基金代码 | 007735 |
| 基金管理人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08-29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12 个月 |
| 基金经理 | 林龙军 |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08-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3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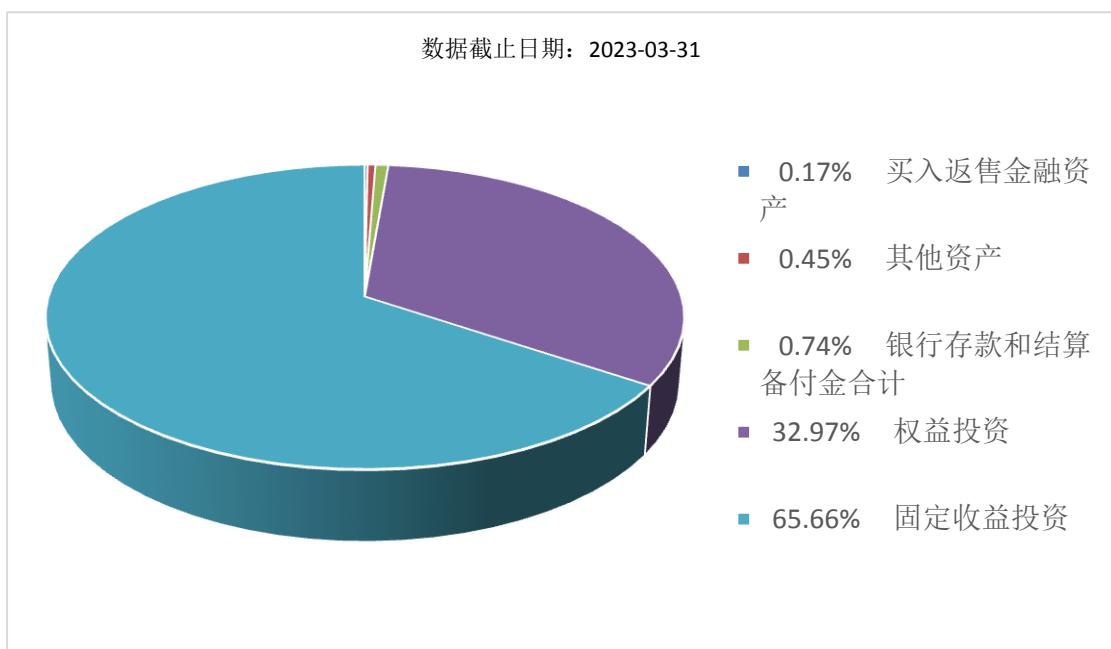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20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2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期间，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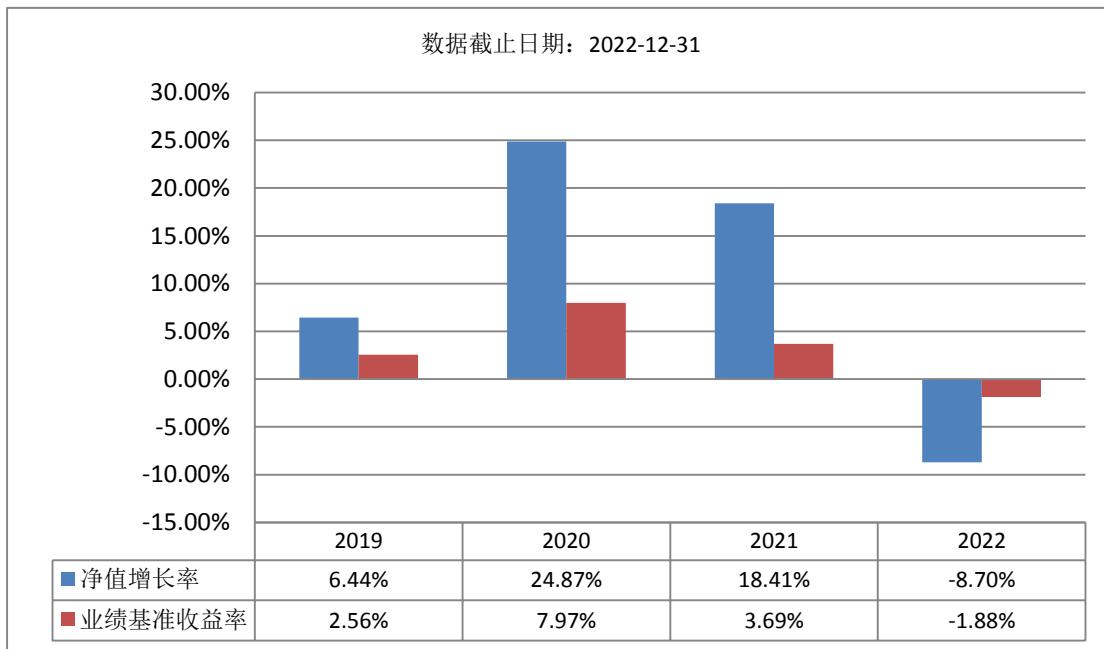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经济景气度和货币资金供求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债券类、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在债券投资方面，采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套利策略、相对价值投资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可转债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方面，采用成长策略、主题策略、动量策略、事件驱动策略等。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净值增长率计算区间为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 | — | 本基金 C类份 额不收 取认购 费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 | 本基金 C类份 额不收 取申购 费 |
| | N < 7 天 | 1.50% | |
| 赎回费 | 7 天 ≤ N < 30 天 | 0.50% | |
| | N ≥ 30 天 |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00% |
| 托管费 | 0.15% |

| | |
|---------------------------------------|--------|
| 销售服务费 | 0. 40% |
|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标的物风险、基差风险和保证金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和其他风险。 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2 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则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该部分份额直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2) 本基金开放期内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 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其他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